

债券代码：1880199.IB

债券简称：18 常鼎新城债 01

2018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8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常鼎新城债 01，债券代码：1880199.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 债券简称：18 常鼎新城债 01
- 4、 债券代码：1880199.IB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8%
-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 8、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 提前偿还本金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20%，即在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偿还本金10,000万元。”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20元/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伟

地址：常德市鼎城区郭家铺街道孔家溶社区金霞路郎泰尚象郡1号楼

联系电话：18670790280



2、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耀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联系方式：1352035074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人：李紫菡、郜文迪

联系方式：010-88170759、010-88170827

五、备注（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